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8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0,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4%。
- 淨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純利約為300,000港元減少5,0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5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2,717	80,809
銷售成本		<u>(55,642)</u>	<u>(56,477)</u>
毛利		27,075	24,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70	8,43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8,816)</u>	<u>(28,154)</u>
營運溢利	5	629	4,608
融資成本		<u>(5,317)</u>	<u>(4,80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88)	(195)
所得稅抵免	6	<u>—</u>	<u>489</u>
期內(虧損)/溢利		<u><u>(4,688)</u></u>	<u><u>294</u></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u>(1,104)</u>	<u>(2,41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792)</u></u>	<u><u>(2,11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62)	(348)
非控股權益		<u>774</u>	<u>642</u>
		<u><u>(4,688)</u></u>	<u><u>29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3)	(3,413)
非控股權益		<u>571</u>	<u>1,29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792)</u></u>	<u><u>(2,117)</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0.54)</u></u>	<u><u>(0.0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2,480	(2,399)	(1,672)	(295,017)	(1,749)	924	(825)
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	—	—	—	(901)	—	(5,462)	(6,363)	571	(5,792)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2,480</u>	<u>(3,300)</u>	<u>(1,672)</u>	<u>(300,479)</u>	<u>(8,112)</u>	<u>1,495</u>	<u>(6,617)</u>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2,480	(1,785)	(1,672)	(284,688)	9,194	(5,795)	3,399
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	—	—	—	(3,065)	—	(348)	(3,413)	1,296	(2,117)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2,480</u>	<u>(4,850)</u>	<u>(1,672)</u>	<u>(285,036)</u>	<u>5,781</u>	<u>(4,499)</u>	<u>1,28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2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正常業務活動將持續進行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 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 12,000,000 港元）。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

- 本集團持有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00,000 港元；
- 債券應付款項 5,000,000 港元及 800,000 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到期。

- 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29,3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
- 本集團已從一家銀行獲得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中國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
-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加強對一般開支的成本控制，以實現正向現金流經營。

經過上述評估，並考慮到本集團在需要時可用的各種替代融資方案(包括籌集資金以解決部分現有債務和出售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該等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之定義(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	-------------------

在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3. 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49,821	51,898
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32,896	28,911
	<u>82,717</u>	<u>80,809</u>

5. 營運溢利／(虧損)

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656	29,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5	3,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14	3,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17	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48)	(5,932)
政府補助收入	(860)	(1,289)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89)
	—	(4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489)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撥備按中國通行的現時合適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5,462)</u>	<u>(34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10,605</u>	<u>1,010,6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蓋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 私營界別項目	24,340	37,103
— 公營界別項目	25,481	14,795
	<u>49,821</u>	<u>51,898</u>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

由於項目時間緊迫、價格更實惠、建築技術更環保以及可以為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裝配式建築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越來越流行。城市化和工業化的發展推動建造時間更短的可負擔城市住房的需求。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及建築項目團隊，以負責製造及研發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及銷售，主要服務於中國大灣區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尋求機會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裝配式建築業務。

前景

中國及香港政府繼續支援重大基建項目，以提高其經濟生產潛力及推動新冠病毒後的經濟復甦。即使能源價格飆升和利率上升導致主要市場經濟衰退迫在眉睫，中國及香港建築業的增長前景持續改善。本公司對業務的未來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堅持「建設綠色世界」核心理念及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的「綠色建築、綠色生活」思想，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最大限度提升其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期間」）約80,8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2.4%至報告期的約82,700,000港元。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混凝土拆卸服務	49,821	51,898
装配式建築	32,896	28,911
	<u>82,717</u>	<u>80,809</u>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51,900,000港元減少2,1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49,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私營界別項目收益減少12,800,000港元，惟由公營界別項目收益增加10,700,000港元所抵銷。

装配式建築

装配式建築所佔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28,9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32,900,000港元。該增加大致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對中國廣東省若干地區施加封城限制，導致比較基數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24,3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11.5%至報告期的約27,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30.1%上升至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期間收回若干於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減值的長期未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5,9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28,2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28,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約1,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5,5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好倉。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債權證 類別／級別	持有／擁有 權益的債券金額
賴曉亮	實益擁有人	定息債券(附註)	5,800,000港元

附註：定息債券可自由轉讓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好／淡倉	概約持股
		權益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Zhou Jin	實益擁有人	284,000,000	好倉	28.15%
黃成	實益擁有人	188,620,000	好倉	18.66%
朱洲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好倉	12.76%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偏離之例外情況闡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類保險需求。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業務安排，本公司主席劉英杰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選舉李嘉輝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斌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陳志斌先生及李嘉輝先生。